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五年 四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	112年11	2	淨零綠生活	外聘講師入班宣	2
_	月 23 日			導、影片欣賞、	
				分組討論、有獎	
				問答	
11	112 年11月	2	校外教學	参訪六福村,觀	2
	24 日			賞野生動物	

(二)成果照片



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_一_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_一_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_二_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_二_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,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